

12-1矯正機關因對遭拘禁或監禁者實施身體和非身體虐待或違法行為而接受正式調查的戒護人員比例

子指標及編號	子指標項目	對應資料
12. 因對遭拘禁或監禁者實施身體和非身體虐待或違法行為（包括酷刑及不當使用強制力），而接受正式調查的看守人員比例。	12-1矯正機關因對遭拘禁或監禁者實施身體和非身體虐待或違法行為而接受正式調查的戒護人員比例 公式： $(\text{接受正式調查之戒護人員人數} \div \text{矯正機關戒護人員總人數}) \times 100\%$	

說明：

1. 接受正式調查之戒護人員人數為0人。
2. 矯正機關戒護人員總人數為6,076人。
3. 矯正機關因對遭拘禁或監禁者實施身體和非身體虐待或違法行為而接受正式調查的戒護人員比例
= $(\text{接受正式調查之戒護人員人數} \div \text{矯正機關戒護人員總人數}) \times 100\%$ 。

12-1矯正機關因對遭拘禁或監禁者實施身體和非身體虐待或違法行為而接受正式調查的戒護人員比例

子指標及編號	子指標項目	對應資料
12. 因對遭拘禁或監禁者實施身體和非身體虐待或違法行為（包括酷刑及不當使用強制力），而接受正式調查的看守人員比例。	12-1矯正機關因對遭拘禁或監禁者實施身體和非身體虐待或違法行為而接受正式調查的戒護人員比例 公式： $(\text{接受正式調查之戒護人員人數} \div \text{矯正機關戒護人員總人數}) * 100\%$	

說明：

1. 接受正式調查之戒護人員人數為0人。
2. 矯正機關戒護人員總人數為5,987人。
3. 矯正機關因對遭拘禁或監禁者實施身體和非身體虐待或違法行為而接受正式調查的戒護人員比例 = $(\text{接受正式調查之戒護人員人數} \div \text{矯正機關戒護人員總人數}) * 100\%$ 。